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1628
6 Nov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60 和 73

救助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
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两年期方案预算

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秘书长的照会

1.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二委员会第一六二四次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载在 A/C.2/L.1364 号文件中的关于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决议草案。

2. 第二委员会在该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里核可了经社理事会第 1891 (LVII) 号决议,其中建议“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参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讨论这个项目的情况,并照顾到预算系属两年一期的性质,重新考虑秘书长原在 1974—75 年度概算^①第十七款内提出的请增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员额的要求。”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6 号 (A/19006)。

3. 包括在秘书长原 1974-75 年度概算中而未获大会核准的是两个专门人员和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4. 如果大会决定参照经社理事会第 1891(LVII)号决议重新考虑其决定,如果设立了所述员额,那么 1974-75 两年期所余时间内第十七款下的薪给和一般人事费用就需增加 56,500 美元。此外,在第三十四款下还需增加职员薪给税 13,000 美元,与收入第一款下的同额增加数相抵销。

5. A/C.2/L.1364 号文件中所载的决议草案一方面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能力,一方面却决定,1975 至 1977 年间,加强上述能力的费用应由志愿捐款负担。在 1976-1977 两年期间,对经费筹措方法将加以审查。因此,秘书长可以确定,1975 至 1977 年间,决议草案所拟目的所需的支出和义务在 1975 至 1977 年间将不超过所能获得的任何志愿捐款的限度。但是,大会应当留意到,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中的决定很可能对 1978-1979 年度的预算和以后的预算有影响,因为大会一旦决定加强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能力,似乎就不可能希望见到在不再有志愿捐款时,办事处的能力即随之大为削弱。

6. 秘书长认为,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就等于给予财务细则 107.7 条所规定,在接受可能涉及最后须由本组织负担财务责任的馈赠时所需要的核准。
